

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草案）

说 明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自 2020 年起分别上缴省财政统收统支、市财政统收统支，按要求县本级不列预算。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收入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6.9%，主要是我县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下调缴费率。

3、失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2%，主要是我县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提高了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5%，主要是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职工医保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同时由于征缴方式的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医保财政足额配套到位，实现保费收入增加。

5、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8%，主要是我县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从 220 元/年提高到 280 元/年（缴费标准为 250 元，另 30 元是补缴 2019 年保费差额）；其他收入增加是因为市医保局跨地就医转移收入增加。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9%，主要是预计超龄被征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资助参保补贴增长较大。其他收入中定期存款到期，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7、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转移收入、滞纳金收入等收入。